

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

法令依據：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
出租人將出租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。

應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二份
2. 身分證明文件一份
3. 土地登記謄本一份
4. 原耕地租約書正本一份
5. 地籍圖謄本、租佃位置圖各一式三份。(※出租耕地之一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者須附。)

法令依據：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
出租人死亡，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。

應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二份
2. 身分證明文件一份
3. 土地登記謄本一份
4. 原耕地租約書正本一份

法令依據：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
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之一部。

應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二份
2. 身分證明文件一份
3. 土地登記謄本一份
4. 原耕地租約書正本一份
5. 證明文件一份
6. 地籍圖謄本、租佃位置圖各一式三份。

法令依據：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
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承租耕地之一部。

應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二份
2. 身分證明文件一份
3. 土地登記謄本一份
4. 原耕地租約書正本一份
5. 地籍圖謄本、租佃位置圖各一式三份。

法令依據：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
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之一部。

應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二份
2. 身分證明文件一份
3. 印鑑證明一份
4. 部份耕作權放棄書一份
5. 原耕地租約書正本一份
6. 地籍圖謄本、租佃位置圖各一式三份。

法令依據：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
承租人死亡，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。

應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二份
2. 原承租人(被繼承人)除戶謄本一份
3. 繼承人(配偶及子女)戶籍謄本一份
4. 繼承人(配偶及子女)印鑑證明一份
5. 繼承系統表一份
6.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一份
7.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一份

8. 原耕地租約書正本一份

法令依據：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
耕地因地目等則變更，分割、合併或一部滅失。

應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二份
2. 身分證明文件一份
3. 土地登記謄本一份
4. 原耕地租約書正本一份
5. 地籍圖謄本、租佃位置圖各一式三份。

法令依據：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
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。

應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二份
2. 身分證明文件一份
3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一份
4. 終止租約通知書與其送達證明文件各一份
5. 法院提存補償費證明文件或協議書一份
6. 承租人領取補償費收據，及承租人印鑑證明書各一份
7. 土地登記謄本一份
8. 原耕地租約書正本一份
9. 地籍圖謄本、租佃位置圖各一式三份。

法令依據：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款
承租人分戶分耕耕地。

應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二份
2. 承租人戶籍謄本一份

3. 承租人印鑑證明一份
4. 分戶分耕協議書一式三份。
5. 土地登記謄本一式三份。
6. 地籍圖謄本、租佃位置圖、分耕位置圖各一式三份。
7. 原耕地租約書正本一份

法令依據：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0 款
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或價購。

應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二份
2. 身分證明文件一份
3. 土地登記謄本一份
4. 地籍圖謄本、租佃位置圖各一式三份
5. 原耕地租約書正本一份

法令依據：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
因實施土地重劃、地籍圖重測或其他原因致土地標示變更。

應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二份
2. 身分證明文件一份
3. 土地登記謄本一份
4. 地籍圖謄本、租佃位置圖各一式三份
5. 原耕地租約書正本一份

法令依據：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
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、住址變更。

應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二份
2. 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或住址變更之戶籍資料一份。

3. 原耕地租約書正本一份

法令依據：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3 款
其他租約內容變更。

應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二份
2. 身分證明文件一份
3. 原因證明文件一份
4. 原耕地租約書正本一份